

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啟順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20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7038<br>元 | 廖啟順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1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7063<br>元 | 廖啟順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6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1%計算之<br>利息 |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